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教字〔2022〕96号

签发人：陈秋彬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潮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各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好上级有关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推动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本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抄送：市教育局、区政府办公室、吴锡钿常委、各镇中心学
校、区中心幼儿园、区第二中心幼儿园、区小太阳中
心幼儿园

潮州市潮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7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依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

幼儿园开办1年以上，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不含两年及两年以上“基本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 收费合理合规

保教费收费标准应相当或略高于区域内同类型、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且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 办学条件达标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本区教育部门等规定的办园标准。

5. 实施科学保教

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

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60%，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幼儿园可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接受一次申报（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镇中心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中心学校加具意见后报送区教育局。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盖有上两个年度幼儿园年检结果的办园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房屋安全鉴定书、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消防合格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

2. 区教育局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育局收到申报后，在 60 个日内完成评审工作，经审核确认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保教费标准要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中心学校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备存。

4. 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同时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三）退出机制

1. 按照自愿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经镇中心学校同意并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要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区教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

已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逐步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二）加大财政扶持

中央、省、市级财政扶持民办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向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倾斜。根据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资助就读于普惠性幼儿园的低保家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三）保障教师待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年金奖励制度等补充养老保险。

（四）加强保教帮扶

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建立区级中心幼儿园、镇级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

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五）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根据国家、省和市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通过考核评优和幼儿园教职工团队评奖评先等方式，激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树立品牌意识，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位资源。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质量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二）加强教师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

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各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三）加强收费管理

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实施方案》（安财行〔2019〕93号）的文件要求，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四）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

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在我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五）加强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若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区教育局将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 将幼儿园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
2. 不参加区教育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教研活动和不服从管理的；
3.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
4. 保教工作中出现严重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且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 设施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6. 财务管理混乱，补助资金挪作他用的；
7. 保教质量差，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有“小学化”现象的；
8. 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未能正确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的；
9.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0. 假报、谎报幼儿人数，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的。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本细则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潮安区教育局会同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